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32 號

聲 請 人 吳火土

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

聲 請 人 吳祖賜

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就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見解，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未具體表明聲請意旨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另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法律見解有其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屬不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；又聲請意旨並未表明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